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

會 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

傳 真：02-27736525

聯絡人：陳慧美 電話：02-2740133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童總昌字第 10935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請各級童軍會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完成 109 年度所屬績優童軍團初審作業，並於各區指定之送件日期前，將各績優童軍團資料送（寄）達複審地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童軍團需成團三年始得申請或推薦參加評審。初選團數按轄區內童軍團數比例之二十分之一為原則，若有餘數則再增列一團。惟童軍總人數每滿 2000 人得增列一團，若餘數超過(含)1000 人，再增列一團。
- 二、各童軍會完成初審作業後，請填妥「童軍會表揚績優童軍團推薦表」，逕寄總會輔導委員會，俾便參加全國績優童軍團複審作業。
- 三、複審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南區：

- 1、複審時間：110 年 1 月 5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點。
- 2、送件日期：績優團資料請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四)前送(寄)達至高雄市立鳳翔國中(830 高雄市鳳山區保義街 100 號總務處)。
- 3、送審縣市：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。

（二）中區：

- 1、複審時間：110 年 1 月 6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點。

2、送件日期：績優團資料請於 110 年 1 月 4 日(星期一)前送(寄)達至彰化縣立王功國小(528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村功湖路王功段 481 號葉嘉玲老師)。

3、送審縣市：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

(三)北區：

1、複審時間：110 年 1 月 7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點。

2、送件日期：績優團資料請於 110 年 1 月 5 日(星期二)前送(寄)達至童軍總會(104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)。

3、送審縣市：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。

四、檢附「中華民國童軍輔導制度實施辦法」及「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表揚績優童軍團實施細則」各乙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灣省童軍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童軍會

副本：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王功國民小學

理事長 林右昌